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II部

### 第III部對照表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413/00-01(01)附件A)

在意見一欄中對條、款或段的提述，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否則均屬條例草案的該條、款或段。

司長=財政司司長

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商品交易條例》=《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證監會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證券條例》=《證券條例》(第333章)

藍紙條例草案條號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的條文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的條文	其他條例	意見
18 “控制人”	2 “控制人”	-	-	以“法團”一詞取代“公司”。
18 “市場押記”	-	2 “市場抵押”	-	可作為押記的財產的類別再沒有任何限制。
18(6)	-	-	-	新條文。

19	-	-	《證券條例》 第20條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第3條 《商品交易條例》 第13條	全面修訂有關條文。第(1)款禁止營辦任何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違反該項禁制屬可公訴罪行。此條再沒有列出證監會在作出認可時，必須信納有關公司所需符合的各項規定。證監會在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時，可施加各項條件，並在其後修訂或撤銷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第(4)款訂明此類修訂、撤銷或施加於何時生效。第(6)款規定證監會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某公司成為認可交易所。第(7)款確保尋求認可的公司，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第(8)款訂明例外情況。經營以下業務的獲認可、獲發牌或獲豁免人士，不會被視作違反此條的規定：該等業務包括經營提供構成營辦期貨市場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或經營構成營辦期貨市場的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第(9)款訂明，引用“證券”一詞的定義來解釋第(1)款中“證券市場”的涵義時，該詞的定義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20	-	-	《商品交易條例》 第16條	條例草案第20(2)條取代《商品交易條例》第16條、第115條及附表1。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16條，只有《商品交易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商品期貨合約，或經證監會批准的商品期貨合約，才可在商品市場內進行交易。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115條，行政長官獲賦權修訂附表1所指明的商品清單。根據條例草案第20(2)條，只有經證監會批准的商品期貨合約才可進行交易。
21	8(1)及(2)	-	-	第(1)款將認可交易所的責任擴大至確保市場信息靈通。第(3)款加入認可交易所必須根據其規章行事的規定。第(4)款施加一項責任，就是認可交易所須制訂及實施有關程序，確保交易所參與者遵守其規章。

21(6)	-	-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29(1)條	根據第(6)款，認可交易所亦須時刻提供稱職的人員及具有足夠處理能力等的自動系統。
22	8(3)&(4)	17	《證監會條例》第56條	有關豁免承擔的法律責任，現時明文規定只限於民事法律責任。加入第(3)款，以保障認可交易所即使並沒有遵守其規章行事，但只要沒有在實質上影響有關人士的權利，則其所作出的任何作為仍然有效。
23	-	-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4條	加入第(1)及(5)款。此條並沒有加入《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4(1)(b)條的內容。
24	-	-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5條 《商品交易條例》第14條	第(2)款規定，呈交證監會批准的規章或修訂，必須附有就該等規章及修訂的目的及影響而作出的詳細解釋。第(4)款賦權證監會在給予批准時，可訂明有關要求，即在該等規章或修訂生效前所需符合的各項條件。第(7)款讓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某些規章屬於無須經批准規章的類別。第(8)款訂明，第(7)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25	-	-	《證監會條例》第47條	在第(3)款，證監會現獲賦權使任何轉移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第(7)款讓行政長官可在認為證監會收回某項職能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命令證監會收回該項職能。
28	-	-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條 《商品交易條例》第18及19條 《證券條例》第26條	在第(1)款，證監會現獲賦權指令有關交易所公司停止提供所指明的設施或所指明的服務。第(3)款保證有關交易所公司有陳詞的權利。加入第(5)款，向證監會施加一項責任，就是就撤回認可的事宜在憲報刊登公告。第(6)款現時明文規定，撤回認可的通知在有關上訴獲得處置前，將不會生效。第(7)款訂明，第(6)款提述的通知，不是附屬法例。

29	-	-	《證券條例》 第27(1)至(3)條 《商品交易條例》 第21條	在第(1)款，證監會不再獲賦權勒令證券交易所停開，但可藉送達通知，指令某間交易所公司停止提供或運作所指明的設施或服務。第(3)款現時容許超過一次延展指令。加入第(4)款，清楚訂明有關通知須即時生效。
30	-	-	《證券條例》 第27(4)及(6)條	違反根據第28(1)、29(1)或(3)條送達通知的規定，屬可公訴或可循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有關罰則頗重。
31	-	-	《證券條例》 第27(5)及(6)條 《商品交易條例》 第23及24條	單是使用任何設施或服務或進入有關處所已屬犯法。
33	-	-	《證券條例》 第29條 《商品交易條例》 第25條 《證券交易所合 併條例》 第37條	沒有訂明行政長官可如何處理上訴所涉的指令。第(2)款訂明，行政長官所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34	-	-	《證券條例》 第21條 《商品交易條例》 第106(1)及(3)條	沒有明文規定禁止使用《證券條例》第21條所提及的名稱。第(2)款刪除對持續罪行所施加的罰款，但就可公訴或可循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施加監禁刑期。

35	-	-	《證券條例》 第146(1)(p)條 《商品交易條例》 第59、60及65條	根據第(1)(c)、(d)及(e)款，證監會獲賦權訂立規則，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並訂明提交該通知的方式及須附有的資料。第(2)款規定證監會在訂立該等規則前，須諮詢司長。第(4)款讓證監會可訂明規則，禁止任何人進行超逾指明限量的指明類別交易，或持有超逾指明限量的指明類別持倉量。證監會可訂立規則，就可公訴罪行或可循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施加罰款及監禁刑期(第(5)款)。加入第(6)款，界定“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涵義。
36	-	-	《證券條例》 第14條	第(1)款刪除對業務的類別的提述(原有的第(e)段)。刪除有關罰則的原有條文(第(1A)款)，以及有關須經行政長官批准並在憲報刊登有關規則的規定(第(2)款)。加入新的第(2)款，規定證監會在訂立任何規則前，必須諮詢司長及有關的交易所公司。
37	-	3	-	在第(1)款，證監會只需諮詢司長，而無需得到司長同意，便可認可有關公司為結算所，並可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及生效日期。加入新的第(2)及(3)款，賦權證監會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新的第(5)款確保證監會在決定不認可某公司前，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39(1)及(2)	8(3)及(4)	-	-	有關豁免承擔的法律責任，現時明文規定只限於民事法律責任。
39(3)至(5)	-	17(3)至(5)	-	對“職能”的提述以“責任”取代。
41	-	4(1)、(4)、(5)、 (6)、(7)、(8) 及(9)	-	第(2)款規定，呈交證監會批准的規章或修訂，必須附有就該等規章及修訂的目的及影響而作出的詳細解釋。第(4)款賦權證監會在給予批准時，可訂明有關要求，即在該等規章或修訂生效前所需符合的各項條件。第(8)款訂明，第(7)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46	-	6	-	加入新的第(2)款，訂明“有關人員的職能”一句的解釋。在第(3)款，以《破產條例》(第6章)“第20條”取代“第20A至20K條”。
51	-	11	-	原有第(1)(a)款成為第(2)款。對“債權人具有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的提述以“作出的破產令”取代。
56	-	16	-	在第(1)款句末加入“或其代名人”的字眼。
59	3	-	-	加入新的第(4)款，訂明任何條件的撤回或修訂，或所施加的新條件，須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第(7)款規定，任何人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控制人，將須在察覺他已成為控制人後14日內，就該事發出通知。第(8)款賦權證監會認可或拒絕認可該名人士為認可控制人。第(9)款中新的第(a)及(b)段賦權證監會宣布未經認可的控制人所投的票，均屬無效，並指令再度召開會議，就已宣布投票無效的事宜進行投票，以及禁止該名人士行使持有相關證券所享有的權利。第(19)款訂明，如任何人是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而該所本身是認可控制人，此項條文便不適用。因此，第(20)款清楚訂明，第9(a)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61	6	-	-	原有第(1)款現已成為第(20)款。第(6)款規定，任何人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次要控制人，將須在察覺他已成為次要控制人後14日內，就該事發出通知。第(7)款賦權證監會認可或拒絕認可該名人士為認可次要控制人。第(8)款賦權證監會宣布未經認可的次要控制人所投的票，均屬無效，並指令再度召開會議，就已宣布投票無效的事宜進行投票。第(9)款加入新的第(a)段，禁止該名未經認可的次要控制人行使持有相關證券所享有的權利。第(19)款清楚訂明，第8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63	8(1)及(2)	-	-	第(1)款將認可交易所的責任擴大至確保市場信息靈通。加入新的第(b)段，訂明認可控制人的責任包括確保透過認可結算所的設施結算及交收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下進行的。
64(1)	8(3)	-	-	有關豁免承擔的法律責任，現時明文規定只限於民事法律責任。
65	9	-	-	刪除先前就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指明的時限。
67	10	-	-	第(2)款規定，呈交證監會批准的規章或修訂，必須附有就該等規章及修訂的目的及影響而作出的詳細解釋。第(4)款賦權證監會在給予批准時，可訂明有關要求，即在該等規章或修訂生效前所需符合的各項條件。第(8)款加入對根據第66(1)款訂立的規章的提述，有關規章不是附屬法例。
68	-	-	《證監會條例》 第47條	在第(3)款，證監會現獲賦權使任何轉移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第(7)款讓行政長官可在認為證監會收回某項職能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命令證監會收回該項職能。
71	-	-	《證監會條例》 第48(2)條	所需的資料在第(1)款下現時有更詳細的指明。加入新的第(2)款，訂明沒有遵從有關規定行事屬刑事罪行，可處罰款5萬元。
72	4	-	-	加入第(5)款，向證監會施加一項責任，就是在憲報刊登撤回認可的公告。第(6)款現時明文規定，除非並沒有提出上訴，或有關上訴已獲處置，否則撤回認可的通知將不會生效。有關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的權利併入第73條。
73	3(10)、4(6)、 6(11)、12(3)、 14(2)	-	-	並沒有訂明行政長官可如何處理上訴所涉的指令。第(2)訂明，行政長官所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74	13	-	-	第 18(1) 條涵蓋“相關公司”及“相關證券交易所控制人”(relevant stock exchange controller) 的定義。“Stock Exchange Company”(譯者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該詞的中譯為“聯交所”；在《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中，該詞的中譯為“證券交易所”的定義併入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在此條中，以“相關法團”取代對“相關公司”的提述，並以“上市法團”取代對“上市公司”的提述。
75	14	-	-	在此條中，以“相關法團”取代對“相關公司”的提述。針對有關通知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的權利併入第 73(1) 條。
76	15	-	-	分別以“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取代對“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提述。
77	20	-	-	以“認可控制人”取代對“交易結算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提述。
78	16	-	-	先前的修訂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作出。現時的修訂由行政長官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作出。
79至90	-	-	-	此等條文組成第 III 部第 5 分部。此分部沒有清楚說明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性質，亦沒有說明為何有關公司需經認可後才能成為投資者賠償公司。至於此分部所訂立的“架構”，會否限制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訂定新投資者賠償計劃時可作出的選擇，亦有欠明確。
87	-	-	《證券條例》 第 118 條	加入新的第(2)款，清楚訂明追討所得的一切款項，須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
91	-	-	《證監會條例》 第 48 條	加入新的第(4)款，禁止收受者在未經證監會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資料。
92	-	-	《證監會條例》 第 50 條	現時可透過限制通知，要求有關方面補充任何規章或其他指明文書中的指明條文。

93	-	-	《證監會條例》 第51條	此條所指的“暫停職能令”並沒有作出界定。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第(1)款或會收窄暫停職能令的適用範圍。第(2)款的意思似乎是，暫停職能令或不單單指暫停受規管機構的某項職能。加入新的第(9)款，使原訟法庭可強制執行有關的暫停職能令。
附表3 第5部	-	附表2	-	對“參與者”的提述以“結算所參與者”代替。在第(a)段，在“使所有該等合約得以交收”後加入“或藉抵銷得以平倉”的字眼。
附表3 第6部	附表2	-	-	對“股份”的提述以“證券”代替。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1月5日

M2180